

卫辉市财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卫辉市财政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、参与和监督为目标，加强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工作，进一步提高了财政公信力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将我局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如下：

(一)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：

2021年度我局主动公开以下三个行政规范性文件：

关于卫辉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提升方案卫财购〔2021〕6号

关于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 卫财购〔2021〕5号

关于转发新乡市财政局（新财购〔2020〕5号）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 卫财购〔2021〕1号

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年我局无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

我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程序要求，建立健全公开制度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顺利开展。各科室需公开发布的信息由分管领导审核批准方能公开发布，重要信息由局长审核。根据优质服务的要求，明确了政务公开的项目和具体内容，明确了具体科室和责任人，确定了公开的具体时间，最大限度地公开政务信息，做到了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化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第一，加强硬制度管理，确保信息公开需求24小时响应；第二，加强人员管理，要求各科室相关人员务必及时的公开政府信息。

(五)监督保障情况

为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我局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，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0	0	0	0	0	0	0

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0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0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0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0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0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		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	0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:

- 一是个别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缺乏一定了解;
-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事项多、涉及面广、要求高, 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工作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。

改进措施:

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上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, 采取有力措施, 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。

一是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做好信息公开。及时发布相应信息, 内容涵盖财政工作动态、政策法规解读、财政预决算信息、财政业务办理、等诸多方面;

二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。加大信息公开制度的执行力度, 要求政府信息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公开, 要求各相关股室积极配合, 确保网上政府信息的及时更新和充实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